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有372,055,000元“松霖转债”已转换成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3,741,4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92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松霖转债”金额为237,945,000元，占“松霖转债”发行总量的39.007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松霖转债”转股金额0元，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6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7号文同意，公司6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松霖转债”，债券代码“113651”。

(三)根据相关规定及《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松霖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本公司股份，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4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松霖转债”转股金额0元，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有372,055,000元“松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741,425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9204%。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松霖转债”金额为237,945,000元，占“松霖转债”发行总量的39.007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	变动后股份数(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54,000		-10,000	8,14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8,154,000		-10,000	8,144,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751,283			424,751,283
总股本	432,905,283		-10,000	432,895,28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松霖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6192666

咨询邮箱：irm@solex.cn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5-46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

●本次受托方：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投资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赎回前期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在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购买的通知存款，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600	收益率上限：2.26%收益率下限：1.30%	55天	5,600	2.26%	19.07
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存款产品	通知存款	400	收益率：0.75%	41天	400	0.85%	0.39

二、本次实施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

(二)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1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700.00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0,300.00万元。另减除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19.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080.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2年7月26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84号验证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8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公司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松霖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结合公司自身战略规划，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美容健康及花洒扩产及技改项目”变更为“越南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松霖公司)变更为松霖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霖越南公司)。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为落实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公司、松霖越南公司、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文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松霖越南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存续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500	收益率上限：2.2%收益率下限：1%	13.81-30.38	11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五)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本次所采用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以全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授权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投资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采取如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理财内控制度，保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适当调整投资组合。

2、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定期报告披露报告期内银行保本型产品投资及相应损益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64,103,578.46	4,298,335,221.02
负债总额	1,189,647,911.73	1,002,148,279.45
资产净额	3,174,455,666.73	3,296,186,941.57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年度(经审计)	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归母净利润	446,415,013.59	45,455,63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604,338.10	34,081,820.66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5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3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存款产品	5,000	5,000	8.51	-
2	存款产品	5,000	5,000	30.88	-
3	存款产品	5,000	5,000	9.14	-
4	存款产品	9,000	9,000	54.67	-
5	存款产品	2,000	2,000	11.72	-
6	存款产品	3,000	3,000	13.61	-
7	存款产品	8,500	8,500	48.63	-
8	存款产品	4,600	4,600	3.84	-
9	存款产品	11,500	11,500	27.88	-
10	存款产品	4,500	4,500	30.81	-
11	存款产品	3,000	3,000	10.36	-
12	存款产品	7,500	7,500	81.37	-
13	存款产品	8,000	8,000	90.05	-
14	存款产品	7,700	7,700	11.49	-
15	存款产品	2,800	2,800	10.27	-
16	存款产品	800	800	2.07	-
17	存款产品	10,700	10,700	27.66	-
18	存款产品	1,400	未到期	未到期	1,400
19	存款产品	1,300	1,300	6.09	-
20	存款产品	1,500	1,500	4.1	-
21	存款产品	6,900	未到期	未到期	6,900
22	存款产品	500	500	2.54	-
23	存款产品	800	800	0.56	-
24	存款产品	200	200	0.03	-
25	存款产品	100	100	0.23	-
26	存款产品	200	200	0.37	-
27	存款产品	1,600	1,600	2.98	-
28	存款产品	100	100	0.13	-
29	存款产品	400	400	0.22	-
30	存款产品	200	200	0.11	-
31	存款产品	2,900	2,900	4.29	-
32	存款产品	5,600	5,600	19.07	-
33	存款产品	5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
34	存款产品	3,600	未到期	未到期	3,600
35	存款产品	10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
36	存款产品	200	200	0.05	-
37	存款产品	1,600	未到期	未到期	1,600
38	存款产品	400	400	0.39	-
39	存款产品	200	200	0.05	-
40	存款产品	4,500	未到期	未到期	4,500
合计		133,400	114,800	514.17	18,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8.3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				1.15%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8,6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6,4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35,000	

注：

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松霖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6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7号文同意，公司6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松霖转债”，债券代码“113651”。

(三)根据相关规定及《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松霖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本公司股份，当前转股价格为15.41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7月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松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20.03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松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松霖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松霖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5-034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15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的总股本1,535,778,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B股红利折合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35,778,230股(其中A股1,232,104,992股，B股303,673,2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1.08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将按照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5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215)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9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9日，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1、截止202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止2025年7月11日(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B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5年7月11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3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29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5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本公司可协助其与本地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8号(邮编：528051)

联 系 人：黄玉芬

联系电话：0757-82966028

传真号码：0757-82816276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隋永峰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更好地开展LNG相关业务，同时因华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能源”)需要注销，其全资子公司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恒通”)股权需要进行处置，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福绿洲”)拟收购广西华恒通资产。恒福绿洲拟与华恒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81,811,985.71元收购华恒能源持有的广西华恒通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于2025年9月6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9月6日。如存续期满仍未出售账户股票，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洪波、姜舒文、王仁权、曲俊宇回避表决，其余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或“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因华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能源”)需要注销，其全资子公司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恒通”)股权需要进行处置，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更好地开展LNG相关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福绿洲”)计划以81,811,985.71元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恒能源持有的广西华恒通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或标的资产”)。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因华恒能源需要注销，其全资子公司广西华恒通股权需要进行处置，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更好地开展LNG相关业务，恒福绿洲拟收购标的资产。恒福绿洲拟与华恒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81,811,985.71元收购华恒能源持有的广西华恒通100%股权。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恒福绿洲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价格系在对广西华恒通所作尽职调查及在充分考虑其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结合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

2、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恒福绿洲将在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与华恒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华恒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331031067XL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山东烟台龙口市龙港街道烟潍公路路南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德华

注册资本：10,6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管道燃气【天然气】、石油气【液化的】、丙烯、乙烷【液化的】、丙烷的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8类)；机械设备租赁；燃气灶具组装；燃气设施及管网的设计和安装；燃气工程的施工；燃气表、燃气报警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锅炉、燃气热水器的销售；燃气灶具及零部件的销售、维修；自有房屋租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3%、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7%。

华恒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华恒能源持有的广西华恒通100%股权。

(1)标的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5MT6TX5T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注册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广东南路逢时花园南海苑B区3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俊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7年09月22日至2037年09月21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5类1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丙烯，乙烷的批发(无仓储)，燃气表、燃气报警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锅炉、燃气热水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燃气灶具及零部件的销售、维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华恒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3)广西华恒通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4)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重大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合计	80,168,970.3	97,742,028.87
负债合计	328,896.67	630,66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40,073.63	97,111,365.89
营业收入	92,565,396.2	170,110,992.96
净利润	-2,045,530.2	-104,380.71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恒福绿洲聘请了具有评估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25]第13077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标的资产的总资产评估值为9,894.79万元、负债评估值为73.6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9,821.19万元。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确定为81,811,985.71元。

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交易双方利益，没有损害恒福绿洲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华恒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331031067XL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569035 38X9

目标公司：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5MT6TX5T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缴资本6500.4468万元，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即“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现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转让方式

1.双方约定乙方就本协议约定事项应向甲方支付款项共计为人民币81,811,985.71元，其中：2025年2月28日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97,001,819.12元(华恒通已于2025年3月27日对华恒能源进行利润分配15,225,762.06元)；最终价格为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格和评估基准日至最终交割日延伸审计后相加的价格81,811,985.71元。

2.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银行电汇的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60%，工商变更登记成备案完成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0%。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按天计收利息。

公司名称：华恒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银行账号：376004501018010012565

联行号：301456731178

3.甲乙双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相关约定产生的各项税金、费用，应依据相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4.乙方就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支付60%以上，即视为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相关权益转移至乙方享有，交割完毕后产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二)工商变更登记

目标公司就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三)陈述和保证

1.在签署本协议时，甲方保证该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股权受限的情形，且未涉及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乙方具有履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能力，并具有以自身名义受让该股权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3.乙方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4.甲乙双方均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取得必要的审批、授权或批准，并可以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5.双方签署本协议及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双方已签署的任何相关协议的约定。

6.乙方知悉，本协议签订时甲方的出资期限未届满，乙方承诺按照目标公司的章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股权交割后，由乙方在出资期限内完成出资。若乙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由此产生的相关债权债务。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如任何一方无故终止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各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违约行为、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损失等。

3.因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其他第三方任何损失的，由此引起任何诉讼、纠纷、索赔或处罚等的，违约的一方应独自且完全承担全部责任。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因华恒能源需要注销，其全资子公司广西华恒通股权需要进行处置，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更好地开展LNG相关业务，恒福绿洲拟收购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